

#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的思考

安抚东 廖沈涵 余伯阳

**摘要:** 社会的发展对药学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做好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和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国家应加快政策支持与引导,不断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推动建立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相衔接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有医药行业广泛参与的人才培养保障机制。

**关键词:**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执业药师;药学人才培养;思考

2010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置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和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并于同年5月印发专业学位设置方案<sup>[1]</sup>。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对于完善药学人才培养体系,有着重大意义。获得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是应用型高层次药学专门人才,与获得学术学位的学科研究型药学人才有明显区别,其培养模式也应当有所区别。同时,作为世界各国通行的对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职业准入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在我国也面临很多问题和困难,需要不断完善。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有利于为我国培养选拔和储备大批应用型高层次药学专业人才。

一、医药事业发展对药学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提出新的需求

1. 保证药品安全的监管需求。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命生活质量,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党的十七大报告对食品药品监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的不断深入,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广大基层地区的药品消费需求逐步释放,需要对药品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同时,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剂型广泛应用于医药研发、生产和使用,药品监管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药品监管越来越依赖于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体系,迫切需求大批高层次药学专业人才。

2. 高质量药学服务的现实需要。药学服务是医药卫生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医疗水平的重要环节,其重要内容是保证患者合理用药,减少药源性疾病发生。但是由于历史发展等原因,占80%药品消费的医疗机构中,重医轻药现象比较普遍,很难为患者提供专业有效的药学服务。据统计,2009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63.9万份<sup>[2]</sup>,主要是表现在药物不良反应、抗生素滥用、合并用药禁忌、药品自购滥用等方面,反映出我国不合理用药现状较为严重。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离不开高质量的药学服务,

更离不开能够提供指导合理用药、进行优质药学服务的专业人才。因此,加速药学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已经是提高公众医疗保健水平的迫切需要。

3. 医药产业持续发展的客观现实。医药产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更是世界公认的朝阳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医药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药品研发从简单仿制走向自主创新,药品供应从短缺走向丰富,我国医药产业不断在规范化、现代化、集约化、国际化等方面迈出新步伐。但是,我国还远不是医药强国,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低端化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高端产品被外资主导,这其中有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更主要的是缺少产品核心竞争力,缺乏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药学专业人才。

二、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的必要性

1. 两者有着高度的统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职业价值趋向主要表现为它的职业性、实践性和综合性等方面,其职业性和实践性与社会需求紧密相关,同时教育质量的高低也取决于社会的认可程度<sup>[3]</sup>。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重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一特定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因此,从医药事业发展的实践需要为结合点,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强调对高级应用型药学人才的培养,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着眼于对药学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选拔使用,两者关系紧密,不可分割,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2. 执业药师队伍迫切需要充实药学高层次专业人才。执业药师作为药学专业技术力量,对于保证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保护人民健康,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执业药师在保证药品安全有效、严把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实施时间短,起点低等原因,实施以来仅解决了执业药师有无的问题。近年来,虽然队伍整体素质逐年提高,但仍难满足社会对执业药师的要求,制约了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据2010年第一季度全国执业药师注

册统计,各学历执业药师注册人数中,大学本科和专科学历注册执业药师数占73%,中专学历注册执业药师人数占24%,其中硕士和博士的数量更是凤毛麟角<sup>[4]</sup>。造成执业药师队伍发展长期以来低要求、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制度建设不完善,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数量不足。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发展,离不开高等教育的源头,尤其是迫切需要加大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为执业药师队伍输送足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让药师“名副其实”,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3.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可以通过执业药师资格制度获得有效约束。执业药师以对药品质量负责、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为基本准则。在执业范围内,执行《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负责对药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处方的审核及监督调配,提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的监测以及药品疗效的评价等临床药学工作。从国际上看,药品零售、使用领域等药学服务业务必须且只能由执业药师负责,同时获得药学专业学位也已经是从事药剂师的必备条件或先决条件,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标准和行业用人标准基本统一,两者基本接轨。例如美国药剂师须通过资格考试,而报考者必须是从经专门机构认可的药学院校毕业并获得药学博士学位(Pharma.D,六年制,其中含一年在药房的药学实践)。这在我国短时期内还无法达到,但应当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因此,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适应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就应当将执业药师的资格条件和职业素养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要求,使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以及学生个人发展目标等方面都得到有效制约。

4.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可以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提供充足动力。药师占人口的比例已经是衡量一个国家公众健康保障水平,特别是公众药学保健水平的指标之一。据悉,美国平均1500人中有1位药剂师;法国平均975人中有1位药剂师;日本平均1413人中有1位药剂师,而我国平均约每8000人中才有1位执业药师。参照发达国家的执业药师配备的平均水平,我国应该有90多万执业药师<sup>[5]</sup>,才能达到发达国家的公众药学保健水平。执业药师人才的需求,必将成为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的巨大动力源泉。做好两者有效衔接,可以相得益彰、共同发展。

三、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相衔接的措施建议

1. 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加快政策支持与引导。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严格有效的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加强药品监管,规范药品临床使用,发挥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与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同年,国务院又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提出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这些都为执业药师资格制度修订完善创造了条件,但执业药师队伍数量不多、整体素质不高的问题解决起来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解决遇到的问题。其中,在完善政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着眼于高校

教育,制定鼓励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相互衔接的政策。比如,在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方面,建议将学历要求提高到高等学校药学(中药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取消工作年限限制,以有利于在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期间鼓励学生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如不取消工作年限限制,则应认可获得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习期间的实习时间并免除药学专业知识科目考试;在注册管理方面,建议将岗位实践要求调整到通过执业药师考试以后,即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后必须实习一年并考核合格,方可给予正式注册获得执业资格,从而不仅使执业药师岗位锻炼更有针对性,也必将会推动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实践性。此外从长期发展来看,建议制定药房、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以及充分发挥执业药师药学服务作用的规划与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对执业药师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不断带动提升药学高素质人才培养水平,使公众获得更优质的药学服务。

2. 结合职业特性,建立与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相衔接的教育体系。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目标是面向药物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较好地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要达到这些目标要求,应当紧密结合国家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借鉴国外发达国家药学教育的成功经验,适当划分培养方向,如医药产业方向、临床药学方向等,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实习实践等方面有所侧重,保证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如法国6年制药学博士,培养目标就是学生根据未来执业定向,选择不同专业方向和课程,毕业后到不同岗位工作。在教学方式上,应参照执业药师资格标准对专业和能力结构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做好教学工作。在执业药师资格制度调整完善的前提下,应当制定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即“双证”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将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作为目标之一,从而与实习实践、工作就业紧密衔接。在师资队伍上,应当建立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融入师资队伍,同时鼓励教师到实践基地现场指导,促进学生掌握一定的实际技能并具有较强的知识转化能力。在实践基地建设上,应当选择能与国际医药产业发展接轨,体现中国特色的医药企业和药学服务机构,研究制定药学服务实习基地标准,遴选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专业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3. 坚持质量第一,建立医药行业参与的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在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开展之初,应进行统筹规划,力求建立科学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确定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定期复核,确保教学质量。鉴于学位是学位获得者的受教育程度(及质量)、学术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知识能力等级(或某门知识领域的学术等级)等的标志和称号,它自身并不是学位获得者受教育、受训练和被培养的过程,而是这些过程结果的标志<sup>[6]</sup>。因此,应当将学位评估(如学位授予质量、学科专业点基本条件、学位授予管理等)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包括培

# 试论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及其培养机制

任凯歌 黄菊

**摘要:**如何提高研究生学术规范认识和学术道德水平是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比较突出的问题。笔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学术规范意识的概念,分析了培养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的必要性,探讨了如何建立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的培养机制。

**关键词:**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机制

## 一、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的概念

学术规范是学术共同体在长期学术活动中的经验总结和概括,是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一种约束规则,规定了学术过程中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具有极大的指导性。这种规则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的内容:技术层面,通常指学术形式规范,包括引文、注释、各种符号和数据的使用、成果的署名;内容层面,是指学术内容要求,包括理论、概念和研究方法的运用等;道德层面,是指科学精神认识,包括对待学术事业的态度、学术责任等等<sup>[1]</sup>。心理学上意识的涵义是指“个人运用感觉、知觉、思考、记忆等心理活动,对自己的身心状态(内在的)与环境(外在的)的综合觉察与认识”<sup>[2]</sup>。个人所觉察与认识的过程就是意识过程。研究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对外在人、事、物变化因素进行具有主动性、选择性的认识、记忆、分析、归纳、判断、演绎、推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学术规范认识的情感、思想、观念、理论则形成了独特的学术规范意识。

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实质是研究生在研究过程中对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方式三者基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所进行的价值判断、理性认识、意志情感和实践行为的统一。学术规范意识的结构组成包括学术规范意识认知体系、学术规范意识知识体系和学术规范意识经验体系,这三个系统互相交叉、互为依托,形成了研究生控制自己科研行为的特殊范

智能力系统(图1)。学术规范意识认知体系包括研究生对从事科研活动本身的行为判断、方法评估、思维决策等认识环节;学术规范意识知识体系是指研究生通过对相关规范规程知识学习后形成对学术行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学术规范意识经验体系是指在以往科研实践中总结出来经过反复验证过的认识成果或结论,这种经验在以往实践活动中不断地得到修正和检验,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在整个学术规范意识的结构中认知系统是核心;知识体系是依赖个体的认知能力和智力水平而获得,同时还取决于学术规范知识本身的完善程度和获得方法;经验系统是依赖于认知系统的验证,并由记忆系统保存下来的实际体验,经验经过升华和抽象成为知识。良好的学术规范

意识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学科的自身研究对象、方法和规律;二是遵循自身所在学术共同体所给定的话语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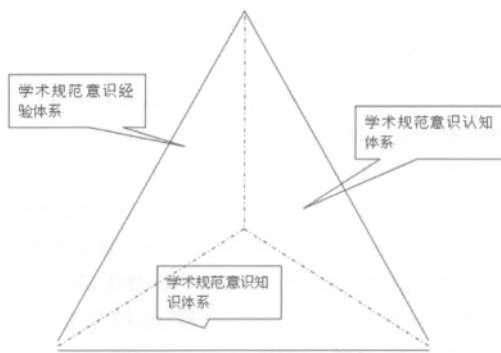


图1 学术规范意识的结构组成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Z].学位[2010]15号,2010-03-22.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9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Z].2010-04-22.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48201.html.
- [3] 邹碧金,陈子辰.我国专业学位的产生与发展——兼论专业学位的基本属性[J].高等教育研究,2000(05):17.
-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2010年第一季度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统计[R].2010-04.
-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我国执业药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战略研究报告[R].2010-03
- [6] 叶绍梁.学位的概念及其与研究生教育的关系[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9(05).

\*\*\*\*\*

养质量、招生和就业状况、导师队伍、培养过程有关环节及其管理等)紧密结合。其中,应当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指标之一。国务院学位主管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应当吸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业药师认证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医药行业组织,参与到药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中来,以此为纽带,使药学硕士学位人才培养与医药各项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并得到支持和认可。

(安抚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副处长,北京100810/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社会与管理学博士生,江苏南京210009;廖沈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副巡视员,北京100810;余伯阳,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部部长、中药复方研究室主任、教授,江苏南京210009)